

(Revised)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29/04-0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7 May 200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8 June 200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 (1) | Hon Albert CHENG
<i>(Hon SIN Chung-kai, who was allocated a question slot, has withdrawn hi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2) | Dr Hon LUI Ming-wah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3) | Hon CHEUNG Hok-ming | (Oral reply) | |
| (4) | Hon Emily LAU | (Oral reply) | |
| (5) | Hon Abraham SHEK | (Oral reply) | |
| (6) | Hon Mrs Selina CHOW | (Oral reply) | |
| (7) | Hon Martin LEE | (Written reply) | |
| (8) | Hon Andrew CHENG | (Written reply) | |
| (9) | Hon WONG Ting-kwong | (Written reply) | |
| (10)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 (11) | Hon LEE Wing-tat | (Written reply) | |
| (12)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 (13)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 (14)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 (15)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
| (16) | Ir Dr Hon HO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 (17)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 (18)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 (19)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 (20) | Hon Andrew CHE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New question)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Insurance coverage for government vehicles in the Mainland

#(1) 鄭經翰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政府並未有為政府車輛購買任何保險，如果發生交通意外，政府需要承擔全部責任。但有政府車輛，包括一些局長的車輛，同時掛上政府車牌及國內車牌，由此而衍生的保險問題，值得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些局長的車輛，究竟屬於其個人還是特區政府；同時掛上政府車牌及國內車牌，是否為了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官員的職務，而需要直接將政府車輛駕駛進入國內；
- (二) 倘若本這些同時掛上政府車牌及國內車牌的局長座駕，在國內發生交通意外，政府是否需要承擔全部責任；及
- (三) 若上述車輛非因公務駛進國內，有否濫用公家車輛；若該等車輛在國內發生交通意外，政府又可否以並非履行公務為由，毋須承擔保險責任？

初稿

Dissemination of traffic information

#(2) 呂明華議員 (口頭答覆)

目前市民透過運輸署發放給電子傳媒的資料和政府網頁獲取即時的交通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會否增加發放渠道，讓市民可透過手機隨時查詢各區交通情況；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Mechanism for adjusting public transport fares

#(3) 張學明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有政府消息指因交通工具機構反對完全根據消費物價指數釐定票價，令政府寄望透過可加可減機制迫使交通工具減價的可能落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自 2003 年提出交通工具票價“可加可減機制”建議至今已兩年，為可仍未能“出台”，目前進展如何，有關建議會否出現“胎死腹中”情況；
- (二) 政府與各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在商談可加可減票價機制時，在探討有關計算方程式上，詳情為何，各方能達成共識方案機會怎樣；及
- (三) 若最終無法落實可加可減票價釐定機制，政府有甚麼措施監控公共交通工具票價，是否合理和乎合市民承擔能力？

初稿

Rights of part-time staff to be elected to the governing councils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4)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有受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最近通過，因公職而未能承擔百分百大學工作的員工，會被視為兼職員工，因此喪失參選校董資格及投票權，但兼任私人公司工作的員工卻不受此限。有關決定令人質疑大學不鼓勵員工參與公職，但卻鼓勵他們參予私人公司事務。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多少間受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已制訂或將會制訂類此規定，打擊有志參與公職的教職員；
- (二) 有否制定指引，要求大專院校校董會以公正及公開的原則，讓所有員工參與校政工作，避免有職員因為參與公職而被剝奪參與校政的權利；若有，當局會否跟進該大專院校校董會的決定；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制定指引，要求兼任私人公司工作的大專院校員工，需向大學作利益申報，並把有關資料開放予校內人士及公眾查閱，以收監察之效；若否，原因為何；及有否要求兼任私人公司工作的大專院校員工，將工作收入的一部份交給大學以作補償；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初稿

公營部門改革

(5) Hon Abraham SHEK (Oral reply)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not mentioned public sector reform in his Policy Address. Since the public sector reform is a critical part of ensuring that the deficit problem can be structurally addressed. In this regar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can make an assurance that the public sector reform would not grind to a halt; and
- (b) the Chief Executive pledged that the civil servants' pay would not fall below the 1997 levels. This pledge is complied with the Basic Law provisions. However,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the HKSAR Government should manage public finances in a prudent manner, live within our means and strive to achieve a fiscal balance. The fact is, civil service pay takes up over 60% of the operating expenditure. Does the Administration think that it is worthwhile to sacrifice other public interest for stabilizing the civil service?

初稿

FM broadcast of RTHK's Putonghua channel

#(6) 周梁淑怡議員 (口頭答覆)

鑒於天水圍區近年聚居了大量新來港人士，為改善廣播質素，香港電台普通話台將於該區裝設 FM 立體聲發射站，工程預計於本月初完成，屆時該區居民將可以利用 FM100.9 頻道，收聽普通話台節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天水圍外，新界其他地區及市區均有為數相當多的新來港人士。當局會否因應他們的需要，在本港其他地區開展普通話台 FM 廣播服務；及
- (二) 如當局暫時未有打算推展有關服務至其他地區，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就此進行研究或諮詢有關方面包括各相關區議會之意見？

初稿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waste

#(7) 李柱銘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近日公眾極度關注電子廢物對環境及市民健康可能做成的影響和損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部門及法例涉及監管和處理電子廢物，包括如何界定電子廢物，如何估計及控制這些廢物的入口量和產生量；另外，哪個部門負責檢控違法者，去年檢控數字多少；
- (二) 有否制定長遠和有效處理電子廢物的政策，特別是針對改善現行法例的漏洞和不足，及加強各執行部門工作之間的協調；及
- (三) 政府以往有何辦法處理各部門的一些退役的電腦；處理辦法是否有內部守則；這些守則是否符合環保原則；又有沒有獨立機構監督這些守則的落實執行？

初稿

Shortage of ambulancemen

#(8)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因為東隧加價而可能令紅隧擠塞情況加劇，帶出目前救護員人手嚴重短缺，救護車須跨區救援，未能兌現 12 分鐘到場服務承諾的問題。去年救護車誤時的比率接近一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救護車最近兩年跨區救援及未能 12 分鐘到場的數字；
- (二) 第三代調派系統投入服務之後的首半年，救護車能在 12 分鐘到場的百分比，與第三代調派系統未投入服務前 6 個月和 12 個月的百分比；
- (三) 除了較早前招聘的救護員以填補部分空缺外，有何短期及長期措施紓緩救護員人手壓力；及
- (四) 有何措施改善救護服務水平？

初稿

Assisting professionals to develop business in the Mainland

#(9)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在 CEPA 實施後，只有香港法律界在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於當地聯營上獲得一定幫助外，本港其他專業，包括目前約有 300 名從事工程、建築設計及房地產評估的人士即使取得內地專業資格，但至今仍未能在內地執業或開設事務所。據了解，其中原因是內地專業團體的上級單位均屬國家部委，但香港專業團體則屬民間團體，所以商討有關制度事宜及合作上，香港的民間團體並非最適當的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本港專業服務在內地執業情況如何；
- (二) 特區政府有否了解本港專業服務人士取得內地專業資格後仍未能在內地執業的主要原因；及
- (三) 當局如何替香港專業團體作出支援，以促進與內地在有關制度事宜上的商討及合作安排，以確立當初希望透過 CEPA 為內地提供專業服務的構想？

初稿

Non-eligible women giving birth in public hospitals

#(10)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由 02-03 年度的 8,727 人，大量激增至 04 至 05 年度的 12,293 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詳細分項列出這 3 年在全港各間公立醫院分娩的非香港居民內地婦女的人數、佔各院總入院產婦總數的比例、嬰兒活產及醫療事故數目、拖欠醫療費用的個案數目，所涉及的款額，以及佔醫管局整體拖欠總數的比例；
- (二) 醫院管理局為應付和處理內地產婦在公立醫院的分娩服務，於釐定目前所訂的收費水平，以及新建議的整套產科服務收費時，如何計算所需收回的成本、涉及新增前線醫護人員的數目，以及所需的額外醫療服務和開支為何；
- (三) 就這 3 年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當中，請按其所持的身分證明或入境簽證類別，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各類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婦數目（分項須包括多少內地產婦的丈夫是香港居民、單程證、雙程證及自由行等入境文件）、拖欠醫療費用的數目及佔整體全部拖欠總數的比例；及
- (四) 目前中央與特區政府之間，有何渠道及機制商討能否制訂一套兩地可配合和銜接的醫療政策，以應付服務需求的增加；並請解釋為何當局認為現時沒有需要成立跨局工作小組，共同研究各項可行的建議措施，解決非本港居民來港產子所造成的種種問題，以及可能觸及的法律問題？

初稿

Article 50 of the Basic Law

#(11)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基本法第 50 條第一款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文所述的“其他重要法案”是指甚麼法案，“重要”一詞的解釋是甚麼；
- (二) 上文所述的“協商”，是指甚麼程序及涉及哪些成員；及
- (三) “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的程序是怎樣，當中是否涉及由行政長官本人或由政府官員作代表，於立法會內提出解散立法會的議案，或只需要簡單地刊憲公告有關決定？

初稿

Lump sum subvention for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12)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很多社工近日向本人表示，不滿社會福利署未有妥善處理社會福利機構在涉嫌違返整筆撥款原則下損害員工權益的投訴。他們認為現有機制對員工保障不足，機構更有特權隨意拒絕出席有關投訴的聆訊。此外，即使整筆撥款委員會確定有機構違反整筆撥款原則，損害員工權益，社署亦只能“責成”有關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整筆撥款模式推行後，社署曾收過多少宗涉及社會福利機構違返員工權益的投訴，投訴的詳情為何；
- (二) 社署曾直接介入處理幾多宗投訴個案，介入處理的方式為何；
- (三) 多少宗個案被轉介到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當中又有幾多進行了聆訊；
- (四)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曾否裁定社會福利機構違反整筆撥款原則；若有，有多少宗個案；及
- (五) 社署對違反整筆撥款原則的機構可採取甚麼懲罰措施，當局認為有關措施能否收阻嚇作用，會否加強措施的力度？

初稿

Use of the litigation fund by the Consumer Council

#(13)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消費者訴訟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向消費者提供經濟支援及法律協助，令消費者有途徑尋求法律上的補償，但本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消費者委員會甚少動用該筆資金，使不少被發展商誤導的小業主難以申請基金控告誤導消費者的發展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從消費者訴訟基金成立後，以表列出每年動用該等基金的次數及涉及的基金金額；及
- (二) 消費者委員會有否考慮動用消費者訴訟基金，控告誤導消費者的發展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mall-size classes

#(14)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外國研究證實小班教學對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學生有更大的成效，教育統籌局局長日前公開表示，擬在有較多清貧學生就讀的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計劃，以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此外，局長亦建議擴展小班教學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何準則決定哪些學校有較多清貧學生就讀，將於何時邀請學校參加小班教學計劃和涉及的學校數目，以及當局如何避免獲邀請參加的學校的清貧學生被負面標籤；
- (二) 清貧學生較多的學校所參與的小班教學計劃，與現正推行的同類計劃有何分別，以及如何評估該計劃能協助清貧學生脫貧；
- (三) 上述外國研究結果的詳情，該研究的範圍有否涵蓋不同階層學生的學習差異比率，以及小班教學如何協助清貧學生脫貧；及
- (四) 當局建議擴展小班教學計劃的原因，當中是否包括認同小班教學；若然，會否盡快落實全面推行小班教學？

初稿

Adoption of EU's orders for regulating Hong Kong's electronic waste

#(15)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歐盟將於今年 8 月和明年 7 月實施《關於報廢電氣電子設備指令》(“WEEE”)和《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分別要求進口電子電器產品的生產企業要支付電子廢物回收費用，以及禁止進口的電子電器產品含有鉛、汞、鎘等 6 種指定的有害物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參考歐盟相關指令的分類，過去 3 年，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電子電氣產品數量若干；
- (二) 爲了減少本港電子電氣產品的廢棄量和增加回收再利用，是否會效法歐盟的相關做法，考慮在本港引入類似的法例：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爲何；及
- (三) 爲了確保相關企業採用環保材料，是否會效法歐盟的相關做法，考慮在本港引入類似的法例：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爲何？

初稿

Parking metres being occupied by green minibuses

#(16)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屯門湖山街貨物裝卸碼頭附近有一公眾停車場，14個收費咪表長期遭附近的專線小巴非法佔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此問題已存在多久及已採取的措施；
- (二) 小巴非法佔用停車場的原因及過去1年所導致的政府財政損失的總額；及
- (三) 改善對策？

初稿

Loopholes of labour laws

#(17)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就日前相繼有持雙程證人士來港獲取的士牌，及在本港工作傷亡後獲取賠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研究小組，就本港與勞僱有關的法例進行全面性檢討，以了解現時各法例上是否存有任何漏洞或灰色地帶，助長持雙程證或商務簽證的內地人士來港從事各類工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警惕持證人士來港工作傷亡將有可能不獲賠償的風險？

初稿

Object positioning technologies

#(18)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消防處的第三代調派系統採用位置定位技術，可實時追蹤救援車輛的位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研究在其他有外勤車隊的政府部門引入類似技術，以加強管理政府的車輛；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金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據悉警務處也正開發新一代的調派系統。有關新系統會否與消防處的調派系統作整合或轉移消防處現採用的位置定位技術，以減省警務處新系統的開發成本；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開放與消防處所採用位置定位技術的相關基礎設施及知識產權予公眾，以鼓勵本地市場更廣泛採納位置定位技術；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mot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19)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在政制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中，政務司司長提出政治人才的管治經驗和素質，是政制發展關鍵所在。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曾採取哪些措施，鼓勵市民參政，以推動政制發展；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曾採取哪些措施培養政治人才，及提升他們的管治經驗和素質，該些措施的成效如何；及
- (三) 會否推出新措施培養政治人才，以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為日後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創造有利條件；若會，該些措施的細節及推行日期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mplaints against the service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20)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就過去 3 年的醫療投訴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醫療投訴個案，並按遭到投訴的機構分類，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投訴個案，請按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住院等服務類型分類；
- (二) 投訴個案的增加，對醫院運作有甚麼影響；醫院管理局用在處理醫療投訴及賠償的開支為何；及
- (三) 當局是否知悉，近年醫管局資源被削減，有否影響到投訴個案數目及投訴性質？